

#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服務學習要點

95年3月7日第27次行政會議 99年10月4日行政會議  
100年9月13日行政會議 101年2月6日272次行政會議  
101年11月22日導師會議  
104年4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11月27日第50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6月25日第5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1月14日第57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 源起

為培養本校學生關懷生活環境、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，以服務行動回饋社會，並從體驗社會生活中進而啟發人文關懷的精神，達成五育均衡，養成現代公民與完美人格的理想。

## 第二條 實施目標

- (一) 增進學生關懷生命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(三) 養成學生服務學習的精神及動手實作、體驗生活的態度。

## 第三條 服務範圍

- (一) 學生協助原畢業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之課業輔導或服務性活動。
- (二) 校內、外志工性服務活動。
- (三) 班級或學生社團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可參加或舉辦之非政治、商業、營利或有給酬勞性之服務活動。
- (四) 本校或政府等公務機關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。
- (五) 政府所屬社教單位之志工服務；或經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等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。

## 第四條 實施方式

- (一) 教育宣導  
透過文字資料及各種會議，對全體教職員工、全校學生及學生家長進行全面性宣導，期均能了解服務學習課程的精神，並能熱心參與，率先力行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。
- (二) 執行方式
  1. 學生於入學時，領取「學生服務學習卡」1本，供紀錄服務內容及認證用。學生應妥善保管，如遺失損毀，補發須於下次登錄時扣除服務時數1小時，並支付工本費10元。
  2.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，以作為認證依據。
  3. 由班級或社團發起之服務學習，必須於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(三) 服務時間為課後時間或團體活動時間。

## 第五條 志願服務登錄時數與登錄方式

- (一) 登錄時數：
  1. 每學期末登錄一次，期限為前次檢核月至本學期規定檢核日，逾期者將不得申請補登。高中部同學每學期登錄時數將顯示於學期成績單上。
  2. 服務每滿0.5小時以0.5小時登錄。
- (二) 登錄方式：
  1. 凡從事校內志願服務完畢後，需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老師簽認，並登載時數以作確認。
  2. 至校外進行服務學習者
    - (1) 請服務單位將時數登錄於「學生服務學習卡」，並核章證明。
    - (2) 若以證書核發時則請同學將時數填於「學生服務學習卡」並持證書由導師核章證明。
  3. 每學期末由各班副學藝股長，將各班學生服務學習卡收齊，統計服務時數並經同學於班級統計總表簽名確認後，送交學務處登錄。
  4. 已登錄之服務時數不得用於其它用途。

## 第六條 獎勵

服務時數每學期累計敘獎方式：滿12小時者，得敘嘉獎乙次；滿30小時：嘉獎兩次；滿100小時：小功乙次。

##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